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111 年度預算案 審查報告（修正本）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5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1100043811 號

1. 工作計畫：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2. 收入、支出及餘绌部分：

- (1) 收入：1 億 3,501 萬 5 千元，照列。
- (2) 支出：1 億 3,500 萬元，照列。
- (3) 本期賸餘：1 萬 5 千元，照列。

3. 本項通過決議 7 項：

- (1) 111 年度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支出」編列 1 億 3,500 萬元，辦理原住民族語言相關研究及推廣使用原住民族語言推動等事項。經查，依據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對於 108 學年度國中一年級及高中一年級學生學習族語意願之調查結果，不願意者分別占 13.17% 及 10.62%，顯示國中學生不願意學習族語之比率較高中多；其中表示非常不願意者，國中學生為 4.34%，高中學生為 3.46%。爰此，凍結 111 年度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支出」100 萬元，俟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就了解現行學生學習原住民族語意願低下原因，研議改善以降低族語教學之困難度，並利原住民族語言之發展，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2) 111 年度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業務支出」編列 1 億 3,500 萬元，其中「國外差旅費」編列 19 萬元，係為培育族語專業人才、保護瀕危語言，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安排派員出國計畫，惟 109 年度全球新冠肺炎疫情流行，111 年度國際疫情恐持續蔓延，且國際往返需耗費大量人力及時間，應適量減少考察、會議等之業務，爰凍結 5 萬元，俟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就國際交流規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3) 為促進原住民族語言之振興，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於 109 年 4 月正式營運，並推動各項計畫及發展目標，惟國民教育之國高中學生對於原住民族語言綜合能力逐年下降。爰建議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針對原住民族語能力下降原因及改善策略，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4) 原住民族委員會為解決都會及偏鄉地區學校聘不到族語老師之困境，自 105 學年開

始辦理族語直播共學，透過即時影音傳播及視訊方式進行族語教學，109 學年擴大辦理至 235 校，110 學年更增加至 288 校。但是根據 108 學年度統計資料，教授族語之國中小學校中，近 7 成學校表示有教學困難，其中國中反應有教學困難之比率 74.33%，較國小 64.26% 為高，主因為單一族群之學生太少、師資困難、學生學習意願不高，以及社區及家庭之母語環境無法配合等。而整體師資困難比例高達 56.1%，可見缺乏族語老師一直是族語教學的最大困境。

又根據 108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原住民族語言使用能力及學習成效中，國中一年級及高中一年級學生學習族語意願之調查結果，不願意者分別占 13.17% 及 10.62%，顯示國中學生不願意學習族語之比率較高中多。

年紀越小為語言學習的黃金時期，故原住民族委員會一直推動原住民族語言傳承向下扎根計畫，惟卻面臨師資貧乏及學生學習意願不高之窘境，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成立目的係為活絡原住民族語言，規劃辦理原住民族語言相關研究，以及推廣使用原住民族語言推動事項，然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因為 108 年甫剛正式營運，該會應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了解造成學生族語教學推動困難之原因並協助解決，以提升年輕學子學習族語之意願，俾提升原住民族語言之振興，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研議具體作法，於 1 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於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 (5)為促進原住民族之語言發展，規劃辦理原住民族語言相關研究及推廣原住民族語言使用，包含相關研究發展、教育推廣及認證測驗業務。依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布之「108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內容，顯示國中一年級及高中一年級學生表示不願學習族語占比皆超過一成，且 107 及 108 年的口說、聽力及閱讀等多項族語能力皆下降。綜上，顯見原住民學生族語學習意願及成效尚有待提升處，為促進原住民族語言發展，爰建請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積極瞭解學習族語意願低下及族語能力下降之原因並研擬改善策略，符合基金會之成立目的，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 (6)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下稱原語會）成立目的係為促進原住民族語言之發展，規劃辦理原住民族語言相關研究，以及推廣使用原住民族語言推動事項，111 年度預計投入經費 8,190 萬元辦理原住民族語言之相關研究發展、教育推廣及認證測驗業務。

依據原住民族教育調查對於 108 學年度國中一年級及高中一年級學生學習族語意願之調查結果，不願意者分別占 13.17% 及 10.62%；又根據另一項統計資料，歷年

國中一年級族語能力比較結果，發現 107 學年之族語歌謠歌頌、聽力、口說、閱讀及書寫能力均陡降，108 學年雖略微提升，歌謠歌頌、聽力、閱讀及書寫能力仍無法達到 106 學年水準；至高中一年級部分，107 及 108 學年之族語歌謠歌頌、聽力、閱讀及書寫能力亦均較 106 學年下降。

雖然原語會甫於 109 年 4 月正式營運，鑑於語言流通與族群文化保留息息相關，教育單位刻正積極推廣母語教學之時機，原住民族委員會允宜與原語會共同了解上開陡降原因，並妥擬改善策略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俾利原住民族語言之振興。

(7)依據「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設置條例」第 6 條規定：本基金會之業務範圍如下：一、原住民族語言研究。二、研發原住民族語言教學。三、典藏原住民族語料。四、編纂原住民族語辭典。五、建置原住民族語言資料庫。六、推廣使用原住民族語言。七、辦理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及發行學習教材。八、其他有關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事項。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自 108 年成立以來，主辦 109 及 110 年度「南島語言復振交流論壇地租賃、住宿及餐飲」、109 年度原住民族語專業人才培訓工作坊、2021 年及 2022 年「世界母語日—臺灣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會議」、第 6 屆及第 7 屆「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2021 年「世界母語日—臺灣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會議」實錄編印配送案、第 11 屆「全國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111 年「原住民族單詞競賽程式建置計畫」，按上開設置條例規定，前述所列事項非屬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業務範圍，應回歸由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爰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應與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檢討業務職掌與權責劃分，並為適法之調整。